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思特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1.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82.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47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6,182.35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 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	27,396.56	19,995.00
2	AI 技术与应用	6,115.00	2,10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82.35
合计		33,511.56	26,182.3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15.22 万元（含利息等）。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逐步投入，根据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85 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信证券认为：

1、思特奇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思特奇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财信证券对思特奇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行刚

宋一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